

# 顺北安防电动自行车车充电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BJ2401C

项目名称：北滘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项目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b>	<b>4</b>
<b>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b>	<b>8</b>
一、合作方式	9
二、合作期限	9
三、项目利润分成及结算方式	10
四、充电设备及服务设施	10
五、运营管理要求	11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3
七、违约责任	13
八、保密要求	15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b>16</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一、概念说明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3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七、确定评审结果	29
八、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0
九、招标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30
<b>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b>	<b>32</b>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b>41</b>
一、投标资料索引	44
二、资格性文件	46
三、商务部分	51
四、技术部分	54
五、价格部分	55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北滘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10座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口上二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BJ2401C

项目名称：北滘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项目

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北滘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项目
2. 标的内容：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合作运营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9月0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10座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口上二楼）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北滘镇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1座101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北滘镇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1座10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报名：接受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必须以与其投标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汇入，对公账户网银汇款或以供应商名称到银行现金汇款）。

邮箱报名：通过向 gdzhongyi123@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资料附件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登记表（附表）Word 版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包括以下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方法：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0020000003608449

张小姐(0757-82905583)

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不需要被委托人授权书）。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 5 号九楼

联系方式：0757-23600868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

联系方式：0757-8290558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先生

电话：0757-82905583

发布人：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 一、合作方式：

（一）招标人在北滘镇内范围提供本项目场地，用于项目运营。本项目现可建设运营场地清单如下。

序号	场地名称	场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北滘大疆工业区	437.28	招标人提供场地范围图（详见附件），供应商自行规划设计车棚数量及充电设备数量，数量需符合政府部门设定的标准和要求，本项目招标人不对可建设的数量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2	北滘涛汇工业区	1551.57	
3	北滘公园站 B2 出口	1331.10	
4	北滘美的站 B2 出口	642.78	
5	北滘潭洲会展站 B 出口	106.23	

（二）中标人负责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充电设备的建设及全面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接口费用、安装实施费、产品知识产权、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各项税费、水电费、代理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和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项目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中标人“交钥匙项目”，即招标人仅负责场地交付，中标人完成和承担项目建设、维保、运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全部事项工作和责任。

## 二、合作期限

（一）项目首批充电设备建设期为 20 个日历日（含验收时间），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合同合作期为 5 年，自双方约定开始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合同到期前 3 个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事宜，具体以最终签订协议内容为准。

（三）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对于本项目所实施的充电桩运营资格，同等条件下，中标人享有优先续约权。

（四）如合作期满，但双方没有达成续约意向的，中标人在本项目的投入设备设施（含对应软件系统，下同）及对应的权益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拆除任何设备及配件。双方需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核准所有的收益问题并完成交割。交割前，中标人必须保



证所有设备能正常，没有损坏和未修复的。

### 三、项目利润分成及结算方式

（一）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场地免租期为2年（双方约定开始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作为中标人进行充电设备投入的回本期。故合同期满，如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不进行续约，所有设备归招标人所有。

（二）中标人需在合作期第三年开始支付场地租金，于每合作年的第二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招标人该年度的场地租金。场地租金按照5元/平方米/月收取，具体的面积按照双方核定签章为准。中标人支付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三）中标人需在合作期第三年开始每月15号前支付招标人上月的收益分成，收益为项目每月收入的总和，招标人收益分成的比例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填。中标人保证招标人可实时在对应的充电设备统计系统平台上见到每一笔订单和各种统计数据，并具备权限查阅相关数据，不存在隐瞒、谎报、虚报等情况，便于双方核对收入和分成收益情况。每月12号前，中标人需提供盖章版的收入和分成报表予招标人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收益分成，招标人确认收到款项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四）中标人于项目场地上若另有其他项目获取收益的，需取得招标人同意，并与招标人协商收益分成的具体分成问题。

### 四、充电设备及服务设施

#### （一）充电设备铺设

1.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地勘察需求，于项目场地内（红线范围内）按施工规范自主安装相关充电设备（包含车棚、灯笼灭火器、摄像装置等），样式和数量需符合招标人和政府部门设定的标准和要求，且中标人需将相应的图纸发招标人备案。
2. 中标人保证在本项目的充电设备投入为全新的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中标人对充电设备建设没有按照给招标人备案的标准和要求建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限期内重新建设直至达标为止，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建设期间的所有物品保存，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但不得违反相关政府单位部门的规定，占用其他公共空间。

#### （二）服务设施铺设

1.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地勘察需求，于项目场地内（红线范围内）按施工规范自主安装相关服务设施。样式和数量需符合招标人和政府部门设定的标准和要求，且中标人需将相应的图纸发招标人备案。

2. 中标人保证在本项目的服务设施投入为全新的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中标人对服务设施铺设没有按照给招标人备案的标准和要求建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限期内重新建设直至达标为止，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服务设施的铺设不得损坏其他市政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树木、建筑等，如有损坏的，中标人负责按原貌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三）其他

除上述外，对于因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及配套建设等，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及处理，招标人仅在本合同约定的协助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五、运营管理要求

1.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场地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但中标人不得对本项目下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销售、抵押或实施其他涉及所有权处分的行为，不得出租涉及用益物权的行为。本合同期满或终止的，按照约定处理。
2. 中标人负责合作期内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牢固安全，并在项目上线前提前购置对应的商业保险（可按年度购置）。若因服务设施等造成中标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人身类商业保险的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每人每次，200万元每年；财产类商业保险的金额不得低于3千元每辆车，100万元每年；且中标人购买完成后需将相应条款发招标人备案。
3. 中标人的运营方式中如有用户充值、套餐消费等预付服务的，必须按商务部令第9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备案，备案后方可实施开展，同时备案文件资料须报备招标人。
4.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可查询、下载数据的后台账号。
5. 中标人负责宣传引流，自行对接的宣传渠道或方式，中标人在项目区域内主动宣传、扩大影响，逐步提高周边广大群众认识并使用，逐步提高设备的使用率。中标人需将宣传方案发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宣传引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后续对于中标人建设充电棚部分拥有广告宣传位置，本合同有效期内，优先由中标人负责招商、运营、收益权等；具体分成比例由双方协商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7. 中标人须提供客服热线或反馈渠道，方便用户疑问解答，包括用户的反馈、建议、投诉等回复回访等。
8. 充电设备和服务设施如果有老旧、损坏等现象，中标人需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如遇



特殊情况，应书面提前通知招标人说明情况。

9.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收到用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投诉的，必须及时妥善处理整改，避免反复投诉。
10. 中标人须切实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电动车充电系统正常运作和保持完好状态，并达到如下指标：

服务内容	描述	指标
网点无故障率	故障网点所占比例	<1%

11. 确保电动车充电桩设备设施的外观整洁干净。及时对锈蚀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翻新、维修或更换。
12. 运营开始后，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运营服务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更换人员的，应报招标人备案。
13. 中标人必须与所有运营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医疗、失业），准时发放薪酬；
14. 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所有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15. 中标人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中标人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作出妥善的安排。对于因中标人原因而引起的未能妥善解决，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设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安排 1-2 名专员于每月定期与招标人进行充分沟通，以更好地了解项目运营服务计划及方案。
17. 中标人应做好各项档案运营管理工作，包括工作记录、资料收集、财务报表等。如招标人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18. 其他安全管理要求：（1）中标人制定完善的巡查制度，每月对所有充电设施的巡查次数不少于 1 次，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维保台账，若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消除；（2）中标人应积极落实用电安全生产要求和规范，结合地方的天气情况及场地环境，采取必要及应急措施，避免该场地内的充电设施及配套设备发生漏电、触电、爆炸等安全事故；（3）中标人应为每个站场设置灭火设备或配套其他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4）中标人应在站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张贴安全操作指引，告知进入站内区域必须遵守的用电安全守则。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招标人权利义务：

1. 招标人不得以购买、引进、合作等其他一切方式使得与双方合作经营服务/产品之同类产品或替代品进入本项目范围（详见附件1）内经营，不得私自拆除充电设备或自行设置充电插座等其他方式影响中标人所属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合作期限内，如项目运营所需各项施工建设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要求及条件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施工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搭建电动自行车棚、充电设备安装、服务设施安装等）所需报建工作，中标人应按照报建工作实际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各项应由中标人出具/提供之证照、资料。中标人需全权办理有关该场地的其他运营所需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消防等）。
3. 招标人有权建议中标人的收费标准应设置在合理范围内，让项目更良性运营。
4. 招标人必须向中标人提供本项目所支付款项的符合要求的正式的税务发票。招标人开具的发票项目名称为“企业管理服务\*服务费”，一般不做修改。

### （二）中标人权利义务：

1. 中标人可根据充电设备、服务设施的运行情况自行决定运营方式及收费方式。中标人在制定收费标准时，应综合考虑用户的承受能力，尽量避免收费过高而产生用户投诉。
2.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适当增加充电设备的投放数量，以匹配用户使用需求。
3. 中标人有责任妥善保护场地内安置的各项设备设施。中标人负责充电设备、服务设施的安装及定期保养和维修。中标人有义务在充电设备、服务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需及时在现场进行围蔽或告示通知用户。另书面将修复方案告知招标人，尽快完成修复工作。
4. 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或项目建设、运营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与招标人无关，由中标人和损失方共同协商解决，包括向商业保险公司索赔等。如中标人未按约定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所有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5. 若充电设备被盗或人为破坏，中标人应派员报案并协助警方调查。
6. 当项目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中标人应当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排除故障和解决事故问题，应急事故响应时间应为2小时内。
7. 项目建设及运营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七、违约责任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结合约定情况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项目场地所有设备设施无偿归招标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按照约定赔偿违约金，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填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偿：

1. 中标人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拆除、移位本项目内的设备设施的。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原样恢复，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不整改的。
2.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中标人利用系统订单和各种统计数据，存在隐瞒、谎报、虚报等情况，不配合或减少招标人在本项目的收入和分成收益的情况；该情况下，招标人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不实部分进行赔偿，如不能确认具体金额的，按人民币 30 万元计算赔偿。
3. 未按规定时间支付招标人场地租金，每逾期一日，按照 500 元/场/日地向招标人进行赔付；未按规定时间支付招标人分成收益，每逾期一日，按照 500 元/场/日地向招标人进行赔付。拖欠应付招标人费用 3 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协议，并无需赔偿中标人。
4. 如中标人未按照规划进行本项目建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 1000 元/场/日地向招标人进行赔付。逾期 30 日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协议，并无需赔偿中标人。
5. 中标人在超出招标人提供的场地范围外（即红线范围外）进行违规建设，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在招标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中标人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恢复的，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安排相关单位进行拆除，相关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可没收相应设备。如中标人不按规定，多次或多处出行违规建设的情况，招标人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项目场地所有设备设施归招标人所有，并无需对中标人进行赔偿。
6. 中标人擅自在中标人管理区域内进行违法活动的，且经招标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7. 中标人未按约定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发生事故或意外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协议，并根据事件对招标人的影响，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如金额难以评估的，按每事件 1 万元计）。事故或意外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8. 中标人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的，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

1. 未经中标人同意，招标人无故违法擅自拆除、移位中标人设备设施的；



2. 合作期间内招标人以购买、引进、合作等其他一切方式使得与双方合作经营服务/产品之同类产品或替代品进入本项目范围内经营；
3. 因法律法规、政策、地方发展等因素，招标人需提前收回提供给中标人在本项目场地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如双方合作期限少于 2 年的，中标人可要求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前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建设时设备、铺设等投入的合同、有效发票等资料给招标人，招标人可委托审计单位核准后，根据年限等折旧赔偿予中标人，或按剩余价值与中标人进行收购。如合作期限大于等于 2 年的，本项目所有设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再赔偿中标人（中标人需保证所有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没有损坏，否则中标人需自费恢复或照价赔偿招标人）。但招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提前收回提供给中标人在本项目场地。
4. 验收运营后招标人没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标人拆除、移位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服务设施，发生相关费用及经济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5. 招标人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的，赔偿不得少于 30 万元。

### （三）其他

1. 合同一方违反约定，拒绝、迟延或瑕疵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改正，经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逾期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因维护权益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八、保密要求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对本项目所有条款及交易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了解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等，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泄密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合同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b>¥ 20,000.00 元；</b>
		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交纳保证金请注明“北滘充电桩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支付	支付方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帐，其帐单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3	磋商保证金汇入户址	户名：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丽日豪庭支行 帐号：44001668837053002926 邓小姐(0757-82782248)
		注：此账号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不同的账户，请注意区别。
4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服务费
		1、招标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2800.00） 2、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结束之日
7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共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报价信封一份(含响应文件 U 盘文件一份)。
8	密封包 注意事项	<u>1.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2. 所有递交的投标（响应）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投标（响应）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	评审方法	<b>综合评分法（权重=100%）</b>
		商务部分 10%                      技术部分 20%                      价格部分 70%

## 一、概念说明

### 1. 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1.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合同条款、法律以及政府各项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对招标要求产生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9. 公章：是指正式公章，公章所刊名称为供应商法定名称，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正式公章参加磋商，否则，招标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1.10.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采购方”“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承包人”“发包人”、“买方”；
- (3) 招标阶段的“供应商”、“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承包人”、“卖方”；
-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成交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承包人”、“卖方”。

## 2.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2.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5. 供应商必须拥有所报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无关。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磋商的有关费用。
- 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2800.00）

户名：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0020000003608449

财务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782248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 5 天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3.1. 本项目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供应商应主动及时向招标人了解项目的详情。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到达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 响应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制作。

1.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并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6.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Office中文版本WORD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Excel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名人在修改处签字，修改必须清晰。
- 2.4. 响应文件内容重要之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已明确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签名，签名代表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代表。

## 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4. 响应报价

- 4.1 响应报价为招标人的收益分成比例形式，即响应报价为百分比数，分成比例不得低于0%，最多保留小数点两位。
- 4.2 供应商应参考照“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 4.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4.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要求提供。
- 5.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6.3.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独立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保证金仅限于采用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4. 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丽日豪庭支行

账号：44001668837053002926

邓小姐(0757-82782248)

6.5.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7.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退出磋商或放弃磋商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7.2. 如果未按要求封装和标记，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8. 响应有效期

8.1. 响应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单位响应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合同结束之日，响应有效期不足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采用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必须以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在此时间之外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后，将检查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磋商保证金以及供应商代表身份等情况。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5.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6.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7. 报价在完成技术和商务评审、磋商后另行通知供应商现场唱价。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9.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1. 招标人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 磋商小组的工作要求

- 2.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2.7.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 3. 有关磋商的约定

- 3.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
- 3.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3.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 4.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4.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磋商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



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4.2. 签署通过《评审守则》、《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的内容包括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4.3. 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只有全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才是有效响应供应商，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4.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内容		要求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准入条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对标的关键、主要货物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4.5.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 4.6. **质询与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7.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变动的。被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 4.9.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低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 4.10. **综合评审：**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4.1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最高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推荐。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 5.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5.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 5.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5.4.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 5.5. 授权代表无法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 5.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 5.7. 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 5.8.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 5.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5.10.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有效期不响应；
- 5.11.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5.12.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5.1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5.14.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 5.16.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5.17.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超过了招标项目控制金额；
- 5.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5.19.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 5.20.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5.21.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5.2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23.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5.24.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5.25.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 5.2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报价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参与

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2.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内容及分值表》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审子项			分值
商务部分	10%	1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的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3
		2	同类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
技术部分	20%	1	场地规划设计方案	综合评比每个场地的车棚及充电设备规划设计情况 优：规划设计科学合理的，得4分； 良：规划设计尚可合理的，得2分； 中：规划设计不合理的，得1分； 差：无规划设计的，得0分。	4
		2	设备设施综合情况	设备设施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稳定性、品牌知名度等含量评价： 优：设备设施综合技术属于一流水平，获得专业质量认证及奖项多，稳定性及品牌口碑在行业内属于领先地位的得6分； 良：设备设施综合技术属于二流水平，获得专业质量认证及奖项少，稳定性及品牌口碑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得3分； 差：设备综合技术属于三流水平，无专业质量认证及奖项，稳定性及品牌口碑在行业内无知名度的1分。	6
		3	安装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项目供货组织、施工进度、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4



			<p>优：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p>良：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p> <p>差：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全面、不够充分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p> <p>不提供的，得 0 分。</p>	
		4	<p>运营管理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运营、收费、维护、管理、应急等方案进行横向对比</p> <p>优：运营管理方案合理完善、实施办法具体详细，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良：运营管理方案较合理完善、实施办法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得 3 分；</p> <p>中：运营管理方案不够完善、实施办法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差：运营管理方案欠缺，得 0 分。</p>	6
价格部分	70%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最高响应报价（收益分成比例）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基准价=有效最高响应报价=满 70 分</p> <p>其他磋商报价（收益分成比例）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磋商基准价）×70</p>		70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 单项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2.2. 综合总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3.1. 磋商小组对项目向招标人推荐最大限度满足采购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 3.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较高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选录；若所有得分均相同的，有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七、确定评审结果**

**1. 确定评审结果**

- 1.1. 招标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整理出《招标结果确认函》送交招标人。



- 1.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招标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1.3. 招标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结果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2. 中标通知

- 2.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2.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3. 招标人对任何参与磋商的无效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符合无效条件的供应商，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 3.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

- 3.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同意，中标供应商因故放弃中标资格，在招标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供应商填补为中标供应商。
- 3.2. 若招标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3.3. 若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采购失败处理，替补候选供应商不得填补。
- 3.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采购。

# 八、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九、招标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磋商评审，或继续磋商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不仅需要通知所有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作方式：**

(一) 甲方在北滘镇内范围提供本项目场地，用于项目运营。本项目现可建设运营场地清单如下。

序 号	场地名称	场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北滘大疆工业区	437.28	甲方提供场地范围图（详见附件），车棚数量及充电设备数量需符合政府部门设定的标准和要求，本项目甲方不对可建设的数量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2	北滘涛汇工业区	1551.57	
3	北滘公园站 B2 出口	1331.10	
4	北滘美的站 B2 出口	642.78	
5	北滘潭洲会展站 B 出口	106.23	

(二)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充电设备的建设及全面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所山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接口费用、安装实施费、产品知识产权、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各项税费、水电费、代理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和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项目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乙方“交钥匙项目”，即甲方仅负责场地交付，乙方完成和承担项目建设、维保、运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全部事项工作和责任。

**二、合作期限**

(一) 项目首批充电设备建设期为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止（含验收时间）。

(二) 本合同合作期为 5 年，自双方约定开始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合同到期前 3 个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事宜，最终以最终签订协议内容为准。

(三)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对于本项目所实施的充电桩运营资格，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四) 如合作期满，但双方没有达成续约意向的，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投入设备设施（含对应软

件系统，下同)及对应的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任何设备及配件。双方需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核准所有的收益问题并完成交割。交割前，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能正常，没有损坏和未修复的。

### 三、项目利润分成及结算方式

(一)甲方提供的项目场地免租期为2年(双方约定开始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作为乙方进行充电设备投入的回本期。

(二)乙方需在合作期第三年开始支付场地租金，于每合作年的第二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甲方该年度的场地租金。场地租金按照5元/平方米/月收取，具体的面积按照双方核定签章为准。乙方支付后，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三)乙方需在合作期第三年开始每月15号前支付甲方上月的收益分成，收益为项目每月收入的总和，甲方收益分成的比例为百分之\_\_\_\_(\_\_\_\_%)。乙方保证甲方可实时在对应的充电设备统计系统平台上见到每一笔订单和各种统计数据，并具备权限查阅相关数据，不存在隐瞒、谎报、虚报等情况，便于双方核对收入和分成收益情况。每月12号前，乙方需提供盖章版的收入和分成报表予甲方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收益分成，甲方确认收到款项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四)乙方于项目场地上若另有其他项目获取收益的，需取得甲方同意，并与甲方协商收益分成的问题。

(五)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337961392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5号九楼

电话：0757-26669696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0696762226。

### 四、充电设备及服务设施

(一)充电设备铺设

1. 乙方可根据项目实地勘察需求，于项目场地内(红线范围内)按施工规范自主安装相关充电设备(包含车棚、灯笼灭火器、摄像装置等)，样式和数量需符合甲方和政府部门设定的标准和要求，且乙方需将相应的图纸发甲方备案。
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的充电设备投入为全新的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对充电设备建设没有

按照给甲方备案的标准和要求建设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重新建设直至达标为止，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建设期间的所有物品保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但不得违反相关政府单位部门的规定，占用其他公共空间。

#### （二）服务设施铺设

1. 乙方可根据项目实地勘察需求，于项目场地内（红线范围内）按施工规范自主安装相关服务设施。样式和数量需符合甲方和政府部门设定的标准和要求，且乙方需将相应的图纸发甲方备案。
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的服务设施投入为全新的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对服务设施铺设没有按照给甲方备案的标准和要求建设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重新建设直至达标为止，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设施的铺设不得损坏其他市政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树木、建筑等，如有损坏的，乙方负责按原貌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其他

除上述外，对于因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及配套建设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及处理，甲方仅在本合同约定的协助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五、运营管理要求

1.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场地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下的一切设备设施进行销售、抵押或实施其他涉及所有权处分的行为，不得出租涉及用益物权的行为。本合同期满或终止的，按照约定处理。
2. 乙方负责合作期内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牢固安全，并在项目上线前提前购置对应的商业保险（可按年度购置）。若因服务设施等造成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人身类商业保险的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每人次，200万元每年；财产类商业保险的金额不得低于3千元每辆车，100万元每年；且乙方购买完成后需将相应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交发甲方备案。
3. 乙方的运营方式中如有用户充值、套餐消费等预付服务的，必须按商务部令第9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备案，备案后方可实施开展，同时备案文件资料须报备甲方。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可查询、下载数据的后台账号。
5. 乙方负责宣传引流，自行对接的宣传渠道或方式，乙方在项目区域内主动宣传、扩大影响，逐步提高周边广大群众认识并使用，逐步提高设备的使用率。乙方需将宣传方案发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宣传引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后续对于乙方建设充电棚部分拥有广告宣传位置，本合同有效期内，优先由乙方负责招商、运营、收益权等；具体分成比例由双方协商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7. 乙方须提供客服热线或反馈渠道，方便用户疑问解答，包括用户的反馈、建议、投诉等回复回访等。



8. 充电设备和服务设施如果有老旧、损坏等现象，乙方需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如遇特殊情况，应书面提前通知甲方说明情况。
9. 乙方直接或间接收到用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投诉的，必须及时妥善处理整改，避免反复投诉。
10. 乙方须切实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电动车充电系统正常运作和保持完好状态，并达到如下指标：

服务内容	描述	指标
网点无故障率	故障网点所占比例	<1%

11. 确保电动车充电桩设备设施的外观整洁干净。及时对锈蚀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翻新、维修或更换。
12. 运营开始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运营服务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更换人员的，应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必须与所有运营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医疗、失业），准时发放薪酬；
14. 乙方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所有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15.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作出妥善的安排。对于因乙方原因而引起的未能妥善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后，乙方须为本项目设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安排 1-2 名专员于每月定期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以更好地了解项目运营服务计划及方案。
17. 乙方应做好各项档案运营管理工作，包括工作记录、资料收集、财务报表等。如甲方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18. 其他安全管理要求：（1）乙方制定完善的巡查制度，每月对所有充电设施的巡查次数不少于\_\_次，同时向甲方提供维保台账，若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消除；（2）乙方应积极落实用电安全生产要求和规范，结合地方的天气情况及场地环境，采取必要及应急措施，避免该场地内的充电设施及配套设备发生漏电、触电、爆炸等安全事故；（3）乙方应为每个站场设置灭火设备或配套其他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4）乙方应在站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张贴安全操作指引，告知进入站内区域必须遵守的用电安全守则。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以购买、引进、合作等其他一切方式使得与双方合作经营服务/产品之同类产品或替代品进入本项目范围（详见附件 1）内经营，不得私自拆除充电设备或自行设置充电插座等其他方式影响乙方所属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合作期限内，如项目运营所需各项施工建设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要求及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施工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搭建电动自行车棚、充电设备安装、服务设施安装等）所需报建工作，乙方应按照报建工作实际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各项应由乙方出具/提供之证照、资料。乙方需全权办理有关该场地的其他运营所需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消防等）。

3.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的收费标准应设置在合理范围内，让项目更良性运营。
4.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支付款项的符合要求的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开具的发票项目名称为“企业管理服务\*服务费”，一般不做修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根据充电设备、服务设施的运行情况自行决定运营方式及收费方式。乙方在制定收费标准时，应综合考虑用户的承受能力，尽量避免收费过高而产生用户投诉。
2. 甲方乙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适当增加充电设备的投放数量，以匹配用户使用需求。
3. 乙方有责任妥善保护场地内安置的各项设备设施。乙方负责充电设备、服务设施的安装及定期保养和维修。乙方有义务在充电设备、服务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需及时在现场进行围蔽或告示通知用户。另书面将修复方案告知甲方，尽快完成修复工作。
4. 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或项目建设、运营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和损失方共同协商解决，包括向商业保险公司索赔等。如乙方未按约定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所有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若充电设备被盗或人为破坏，乙方应派员报案并协助警方调查。
6. 当项目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当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排除故障和解决事故问题，应急事故响应时间应为\_\_小时内。
7. 项目建设及运营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结合约定情况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项目场地所有设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按照约定赔偿违约金，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填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 乙方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拆除、移位本项目内的设备设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原样恢复，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不整改的。
2.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乙方利用系统订单和各种统计数据，存在隐瞒、谎报、虚报等情况，不配合或减少甲方在本项目的收入和分成收益的情况；该情况下，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不实部分进行赔偿，如不能确认具体金额的，按人民币 30 万元计算赔偿。
3. 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甲方场地租金，每逾期一日，按照 500 元/场地/日向甲方进行赔付；未按规定时间支付甲方分成收益，每逾期一日，按照 500 元/场地/日向甲方进行赔付。拖欠应付甲方费用 3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并无需赔偿乙方。
4. 如乙方未按照规划进行本项目建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 1000 元/场地/日向甲方进行赔付。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并无需赔偿乙方。

5. 乙方在超出甲方提供的场地范围外（即红线范围外）进行违规建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恢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相关单位进行拆除，相关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规定，多次或多处出现违规建设的情况，甲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项目场地所有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并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
  6. 乙方擅自在乙方管理区域内进行违法活动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7. 乙方未按约定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发生事故或意外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协议，并根据事件对甲方的影响，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如金额难以评估的，按每事件1万元计）。事故或意外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的，赔偿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故违法擅自拆除、移位乙方设备设施的；
    2. 合作期间内甲方以购买、引进、合作等其他一切方式使得与双方合作经营服务/产品之同类产品或替代品进入本项目范围内经营；
    3. 因法律法规、政策、地方发展等因素，甲方需提前收回提供给乙方在本项目场地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如双方合作期限少于2年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进行赔偿，赔偿前乙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时设备、铺设等投入的合同、有效发票等资料给甲方，甲方可委托审计单位核准后，根据年限等折旧赔偿予乙方，或按剩余价值与乙方进行收购。如合作期限大于等于2年的，本项目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赔偿乙方（乙方需保证所有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没有损坏，否则乙方需自费恢复或照价赔偿甲方）。但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提前收回提供给乙方在本项目场地。
    4. 验收运营后甲方没有正当理由要求乙方拆除、移位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服务设施，发生相关费用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的，赔偿不得少于30万元。
- （三）其他
1. 合同一方违反约定，拒绝、迟延或瑕疵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改正，经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逾期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因维护权益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八、保密要求

甲方乙方双方对本项目所有条款及交易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了解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等，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泄密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合同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

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二、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 其它：**

-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具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或承诺（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须按最有利于甲方的响应或承诺履行。
-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北滘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项目

项目编号：ZY-BJ2401C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清单

### 一、投标资料索引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2.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3.1.2 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3.1.3 同类业绩

3.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四、技术部分

4.1 项目内容响应表

4.2 场地规划设计方案

4.3 设备设施综合情况

4.4 安装实施方案

4.5 运营管理方案

###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资料索引

###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评审内容		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对标的关键、主要货物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同类业绩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社会保障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场地规划设计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设备设施综合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安装实施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运营管理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六、评审方法及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致：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至合同结束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人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2.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北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需附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附证明文件）
3. 我方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4. 本项目我方单方参加磋商。

备注：（1）相关证明文件附后；（2）供应商资格中注明提供书面声明的地方在本声明函中声明后，可不再另外提供书面声明；（3）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响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3.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 3.1.2 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	.....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 3.1.3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 3.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合同之日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项目内容响应表

序号	响应承诺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的内容进行填报及回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场地规划设计方案

#### 4.3 设备设施综合情况

#### 4.4 安装实施方案

#### 4.5 运营管理方案

以上方案格式根据评审要求自行设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收益分成比例）	(大写)：百分之_____。
报价 (初次报价)	(小写)： 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 北涪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项目

##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报价信封 /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在 20\_\_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